《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许可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以下简称《规则》《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订《规则》《标准》的必要性

**一是**制定《规则》《标准》是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任务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指出，行政机关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二是**《规则》《标准》的制定，对于着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提高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制定《规则》《标准》是满足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需要的必然要求。行政许可行为既要兼顾许可的规范化、统一性，又要考虑个案处理的特殊性，没有尺度和标准，容易出现不当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的现象。《规则》《标准》能够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提供明确的指引，防控行政风险，同时也能为满足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供便利。

二、《规则》的主要内容

对制订《规则》的目的、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要求作出规定；对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含义予以明确；对行政许可裁量权标准应该明示的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等重要内容作出了规定；对《规则》的解释权及实施日期做了说明。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共25项，涵盖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4项及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每项标准包含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行政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实施主体等六部分内容。

特此说明。